

# 創新產業經營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## 項 目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  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至五年  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（不包括休學二年）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128學分（不含體育課程）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  
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  
(二)通識課程：28學分。（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）
- 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  
本系免修「資訊素養：程式設計與AI應用」課程，學生如修習，☒可以☐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8學分。  
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  
(2)外國語文4至6學分。（請勾選）  
☒大一英文4學分  
☐大一英文4學分+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 
☐大一英文4學分+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 
☐其他外語4學分：\_\_\_\_\_（請敘明）
- 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  
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計至少6學分。  
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  
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類課程☐可以☒不可以（請勾選）採計為外系學分。  
(4)本系隸屬商管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☐可以☒不可以（請勾選）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☐可以☒不可以（請勾選）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5.其他規定：無

## 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0學分

| 科目名稱  | 全或半 | 學分 |
|-------|-----|----|
| (1) 無 | 無   | 無  |

## 項 目

## 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40學分

| 科目名稱         | 全或半 | 學分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(1) 經濟學(一)   | 半   | 3  |
| (2) 經濟學(二)   | 半   | 3  |
| (3) 統計學      | 半   | 3  |
| (4) 應用統計學    | 半   | 3  |
| (5) 管理學      | 半   | 3  |
| (6) 財務管理     | 半   | 3  |
| (7) 行銷管理     | 半   | 3  |
| (8) 策略管理     | 半   | 3  |
| (9) 人力資源管理   | 半   | 3  |
| (10) 知識管理與創新 | 半   | 3  |
| (11) 服務創新    | 半   | 3  |
| (12) 創新資訊服務  | 半   | 3  |
| (13) 企業倫理    | 半   | 2  |
| (14) 企業概論    | 半   | 2  |

## 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60學分

（含承認外系24學分）。。

##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無

八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（至少二十學分），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
## 九、雙主修：

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，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，或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

113年6月21日修訂